（上接B062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郝生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生跃	
9.00	关于选举于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9.01	监事候选人于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完成及2021年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太原局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9%的比例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该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关联交易控制决策委员会职责）亦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㈡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⑴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支出		2,631,764	2,375,872	–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740,649	683,507	–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534,453	488,120	–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156,078	130,703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85,000	332,271	–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15,584	741,271	–
2	非路网服务支出（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243,778	211,764	–
	其中：机客车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24,356	107,654	–
	土地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73,600	70,773	–
	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2,336	1,803	–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3,486	31,534	–
合计			2,875,542	2,587,636	–

⑵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8,021	7,322	–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223	4,086	–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39,597	43,157	–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25,807	22,633	–
合计			77,648	77,198	–

⑶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0,219	8,443	–
合计			10,219	8,443	–

⑷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金存管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200,000	8,393	注
合计			200,000	8,393	–

注：2020年末，公司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系实施财务共享使用财务公司银企直联结算通道所致，资金及利息收入系支付备用金滚动结余及产生的利息。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⑴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收入		776,778	531,651	外局使用货车减少叠加货物直通运输量减少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19,996	92,621	–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203,493	135,462	货物直通运输量减少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41,481	35,156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116,000	32,144	外局使用公司货车数量大幅减少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295,809	236,268	–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2,062	1,086	客车借调收入不及预期
合计			778,840	532,737	–

⑵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199	4,182	–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0,468	74,390	–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1,341	2,132	销售水电、配件等增长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2,738	14,092	配合费及其他劳务费工作量减少
合计			108,746	94,796	–

⑶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代替代维修收入	大西客专公司、晋豫鲁公司等	163,056	195,900	–
合计			163,056	195,900	–

⑷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金存管利息收入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3,882	8	注
合计			3,882	8	–

注：2020年末，公司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系实施财务共享使用财务公司银企直联结算通道所致，资金及利息收入系支付备用金滚动结余及产生的利息。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350.51亿元，较董事会预计金额421.79亿元减少71.28亿元。

㈢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⑴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路网服务支出		2,657,559	–	550,775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775,635	100%	174,518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545,120	100%	122,652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156,843	100%	35,290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27,500	100%	88,243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52,461	100%	130,072
2	非路网服务支出（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213,810	–	51,023
	其中：机客车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39,950	100%	23,055
	土地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28,193	100%	17,693
	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4,673	100%	1,051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0,994	100%	9,224
合计			2,871,369	–	601,798

⑵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7,500	9%	1,812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200	7%	1,103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3,434	9%	10,681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23,000	10%	5,602
合计			78,134	–	19,198

⑶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0,132	100%	2,280
合计			10,132	–	2,280

⑷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500,000	23%	17,539
合计			500,000	–	17,53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⑴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路网服务收入		645,828	–	142,868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15,778	100%	26,050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176,100	100%	39,623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40,429	100%	9,097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0,000	100%	4,307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283,521	100%	63,791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2,076	–	0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2,076	100%	0
合计			647,904	–	142,868

⑵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5,018	6%	1,129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1,966	100%	19,248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2,772	4%	624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7,456	36%	3,928
合计			107,212	–	24,929

⑶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代替代维修收入	大西客专公司、晋豫鲁公司等	172,840	100%	37,743
合计			172,840	–	37,743

⑷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利息收入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3,882	7%	45
合计			3,882	–	45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支出金额345.96亿元，预计收入金额93.18亿元，总计439.14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㈠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 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2号，注册资本9,201,192万元，成立日期2005年4月29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2020年度，总资产44,662,893.70万元，净资产26,116,356.27万元，营业收入8,206,029.56万元，净利润818,935.52万元。

2、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钢园路73号，注册资本6,344,100万元。主要业务大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运输。2020年度，总资产9,512,552.44万元，净资产4,729,714.39万元，营业收入203,300.89万元，净利润-265,482.05万元。

3、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址为朔州市开发区梁郡路与振武街交叉口西北角，注册资本275,000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装卸、仓储等。2020年度，总资产1,875,667.68万元，净资产390,414.94万元，营业收入65,754.43万元，净利润-69,416.90万元。

4、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五龙口街新和路123号，注册资本5,19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通道主体和配套工程建设、铁路运输等。2020年度，总资产8,847,665.18万元，净资产2,888,543.68万元，营业收入627,848.68万元，净利润-168,497.39万元。

5、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2号院。注册资本24,244万元。主要业务为机车车辆租赁、客货运输代理等。2020年度，总资产69,226.66万元，净资产59,753.99万元，营业收入33,221.07万元，净利润1,553.05万元。

6、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89号。注册资本27,289.70万元。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百货，工务工程塑料配件生产，铁路工程配件生产，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铁路、专用线的货物运输等。2020年度，总资产161,432.37万元，净资产91,534.17万元，营业收入105,642.21万元，净利润14,373.58万元。

7、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6号。注册资本23764.28万元。主要业务为焦及副产品、煤炭、煤制品；铁路货运专业技能服务；租赁等。2020年度，总资产78,697.53万元，净资产56,433.66万元，营业收入41,706.25万元，净利润3,607.17万元。

8、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南街19号。注册资本5469.22万元。主要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餐饮服务等。2020年度，总资产45,728.46万元，净资产36,042.15万元，营业收入27,061.10万元，净利润-298.42万元。

9、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示范区五龙口街159号。注册资本28000万元。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业务的咨询及信息服务、集装箱装卸等。2020年度，总资产107,783.85万元，净资产84,486.10万元，营业收入106,970.45万元，净利润2,718.86万元。

B. 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陆东福，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等。

2、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地址为北京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

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4,895,969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4月22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客货运输业务等。

4、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9,615万元，成立时间2005年4月29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5、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9,883,439万元，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5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等。

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383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5,467,144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11月26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7、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3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825,990万元，成立时间1995年6月28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8、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10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9,399,093万元，成立时间1996年4月22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含高速铁路）等。

9、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2,461,591万元，成立时间2005年5月18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0、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1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3,297,040万元，成立时间1995年02月13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1、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8,500万元，成立时间1994年05月09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12、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50号3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159万元，成立时间2007年4月26日。主要业务为太中银铁路建设、客货运输服务。

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且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1、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将主要相互提供如下服务：

⑴铁路运输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运输服务（含路网服务）；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运用服务等。

⑵铁路相关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铁路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机车车辆维修服务、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后勤服务等。

⑶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国铁集团有关的合资铁路公司委托乙方提供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施服务、运输移动设备服务、运输安全服务等；或公司为国铁集团所属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⑷其他

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财务等其他服务。

2、定价原则

⑴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⑵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⑶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清算规则确定；

⑷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⑸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⑹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特点，需要集中统一的调度指挥。基于此，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相互存在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通过协议约定，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和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22.93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约17.29亿元。

一、概述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铁路运输企业的执行标准，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机车车辆，包括客车、动车组、机车（大功率机车）、货车、大型养路机械以及轨道道岔等固定资产（以下简称“上述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运行状态、预计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了重新梳理、复核和评估，拟从2021年1月1日起，对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关于“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铁路运输企业的执行标准，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机车车辆，包括客车、动车组、机车（大功率机车）、货车、大型养路机械以及轨道道岔等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运行状态、预计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了重新梳理、复核和评估，拟从2021年1月1日起，对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上述固定资产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采用的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客车	16	30	5.12%	4.00%
动车组（CRH2A/CRH380A）	16	20	5.12%	4.00%
动车组（CRH5A）	16	30	5.12%	4.00%
机车	16	30	5.12%	4.00%
货车	16	30	5.12%	4.00%
大型养路机械	16	30	5.12%	4.00%
普速铁路轨道部分	21	25	7.00%	7.00%
普速铁路道岔部分	13	15	5.00%	5.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22.93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约17.29亿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